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公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i) 已收到合共24份涉及合共132,524,92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提供的最多供股股份數197,531,701股約67.09%；及
- (ii) 已收到合共17份涉及合共372,885,533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供的最多供股股份數197,531,701股約188.77%。

總括而言，已接納及申請合共41份涉及合共505,410,45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供的最多供股股份數197,531,701股約255.86%。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認購超額為307,878,7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供的最多供股股份數197,531,701股約155.86%。

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對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0月30日寄發予相關申請人。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公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總括而言，已接納及申請合共41份涉及合共505,410,45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供的最多供股股份數197,531,701股約255.86%。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認購超額為307,878,7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供的最多供股股份數197,531,701股約155.86%。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未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被超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已完全解除，包銷商沒有義務承購任何所包銷股份。

額外申請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供股股份全部配發於該等申請后，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有65,006,780股供股股份供認購供股。本公司已收到17份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計372,885,533股供股股份。因此，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接的供股股份約佔有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的17.40%。鑒於供股股份被超額認購，董事會認為，按每次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約17.40%的比例向相關申請人配發及發行該批供股股份屬公平公正。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0月30日寄發。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8百萬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有關供股開支後)估計約為14.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7.2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持續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該等成本包括薪金、租金、水電費及其他必要的營運項目等經營開支。

餘下50%(約7.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鎂業務的增長(如支持生產成本、促進原材料採購等)。為應對潛在市場波動及經濟變化，本公司或會對該建議分配作出適當調整。此靈活性確保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增長策略的資金得到最有效及最有利的運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ing Xin	158,033,191	40.00	237,049,786	40.00
公眾股東				
計劃公司(附註)	79,012,680	20.00	80,242,892	13.54
其他公眾股東	158,017,531	40.00	275,302,425	46.46
總計	<u>395,063,402</u>	<u>100.00</u>	<u>592,595,103</u>	<u>100.00</u>

附註：根據於2023年5月12日的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並於2023年7月26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的世紀陽光債權人安排計劃，世紀陽光已促使將Ming Xin持有的79,012,680股股份轉讓予一家計劃公司，作為應付予其債權人的資產。該計劃公司已申請1,230,212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世紀陽光的單一債權人透過該計劃公司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權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對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其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預期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0月30日寄發予相關申請人。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完成後進行調整。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換股價之調整載列如下：

- | | |
|--|---|
| (i) 於供股完成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 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行使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及股份數目： |
| 10,17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8.000港元行使 | 11,464,938股股份，可按每股7.097港元行使 |
| (ii) 於供股完成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 於供股完成後，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
| 395,063,402股換股股份，可按換股價每股1.200港元兌換 | 491,307,327股換股股份，可按換股價每股0.933港元兌換 |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審閱並向董事書面確認：(i)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以及緊隨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於2023年1月更新)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作出；及(ii)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組成。